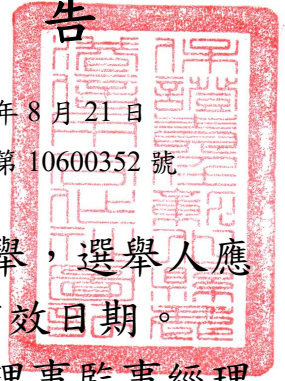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 10600352 號



主旨：公告本社 107.108.109 年度社員代表選舉，選舉人應具備條件及存款積數、股金不足補足有效日期。

依據：「本社章程」暨「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公告事項：一、選舉人應具備條件：

(一) 社籍地址與戶籍地址相符者。

(二) 社股股金達新台幣參仟元者。

(三) 無連續二年在本社存款每日平均積數未達新台幣壹仟元者。

(四) 在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入社者。

(五) 照章繳息無借款逾期一年者。

二、股金、存款積數補足有效日期：

前條選舉人應具備條件中，股金、存款積數不足者，在 9 月 30 日營業時間截止前補足為有效，可行使選舉權。

三、社員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應以其向本社登記之社籍地址為準，社籍地址與戶籍地址不符者，應於 9 月 30 日營業時間截止前向本社辦理變更。

四、社籍地址與戶籍地址不符之選舉人應依社籍地址分區組別行使選舉權；社員戶籍地址遷離本社業務區域(彰化縣、南投縣、臺中市)外者，喪失選舉權。

五、社員代表選舉選舉人名冊訂於 10 月 11 日起在各營業單位公開陳列十天，屆時請注意閱覽。

理事主席 施 輝 雄